



俄罗斯民法典编纂史研究

张建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俄罗斯民法典编纂史研究

张建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俄罗斯民法典编纂史研究 / 张建文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620-4398-0

I . ①俄… II . ①张… III. ①民法-法典-编辑-历史-研究-俄罗斯
IV. D951.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8708

书 名 俄罗斯民法典编纂史研究

E LUO SI MIN FA DIAN BIAN ZUAN SHI YAN 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 × 1230mm 32 开本 8.375 印张 195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398-0/D · 4358

定 价 2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自序

一、世界史上最为壮观的民法典编纂运动

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像俄罗斯这样孜孜不倦地追求民法的法典化，但是大部分的民法典编纂都失败了，只有有限的几次成功了。这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

从19世纪以来俄罗斯就以其独特的方式接受了西方法律的影响。^[1]从彼得一世开始，俄罗斯专制制度就开始奉行建立合乎法律的国家方针，这一点更是催生和强化了俄罗斯国家权力进行法典化的意愿。^[2]

私法法典化计划自18世纪初期就占据了俄罗斯帝国政府的注意力。在1700年2月彼得一世就设立法典编纂局^[3]，专司法典编纂与立法体系化。在法律被确定为政权的唯一基础之后，

[1]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渝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3~214页。

[2] Лютш А. Русский абсолютизм X–VIII века//Лютш А., Зоммер В. Липовский А. Итоги X–VIII века в России: Введение в русскую историю X–VIII века. М., 1910. С. 250–254; Raeff M., Understanding Imperial Russia: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Old Reg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97–101.

[3] ПС ЗРИ. Собр. I. № 1765.

俄罗斯专制政府自 1649 年 ~ 1917 年间，在 1700 年、1714 年、1720 年、1726 年、1728 年、1730 年、1754 年、1761 年、1767 年、1796 年、1809 年、1835 年、1882 ~ 1917 年等连续多年的法典编纂努力均告失败。在近两个世纪的时间内，每位新任沙皇都曾试图编纂新的法典，但都无功而返。^[1]陆续成立了多个法典编纂组织，如 1714 年、1718 年、1720 ~ 1727 年、1728 年、1730 年、1754 年、1761 年法典编纂委员会，但它们编纂的草案都没有最终成为法律。

在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期、保罗一世时期以及亚历山大一世时期，都试图进行（民）法典编纂，但是都没有取得任何最终成果。只有在 1835 年成功颁布了《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和《俄罗斯帝国法律全集》。这是汇编性质的诸法合体体例的法典，民法典的独立与现代化问题仍没有解决。

在 1882 年 ~ 1915 年期间，有过一个对民法进行根本改革的方案，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受到《德国民法典》的强烈影响，它虽然已经完成并得以公布，但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没有完成立法程序，最终成为法律。

在苏维埃时期，编纂民法典的努力，成为无产阶级政权的新任务，如 1918 年《民事状况文件法典》、《婚姻法典》、《家庭和监护法典》，1918 年末的《经济法法典草案》，以及 1922 年颁布的《苏俄民法典》，在 1940 年、1947 年、1948 年、1951 年连续制定的一系列苏联民法典草案，1961 年《苏联民事立法纲要》，1964 年带有示范民法典性质的《苏俄民法典》。

在 1991 年面临转型时期的社会形势，编纂新的民法典的任

[1] [俄]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个性、民主家庭、公民社会及法制国家的形成（帝俄时期：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下卷），张广翔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5 页。

务又摆在了立法者面前，最终 1991 年《苏联民事立法纲》要赶在苏联解体前通过了，但是没有来得及实施。

重回资本主义道路的俄罗斯立即开始着手新的民法典编纂活动，自 1994 年开始至 2006 年年底结束历时 13 年的民法典编纂进程以 2006 年 12 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第 230 号联邦法律（以下简称法律），宣布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第 7 编智力活动成果与个性化手段权”（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编”），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告终结。在这个过程中，以俄罗斯为首的独联体国家陆续通过《独联体成员国示范民法典》各部分，努力实现在独联体范围内的私法的统一化。

二、专题式的俄罗斯民法典编纂史探索与发掘

本书由 5 篇专题研究不同时期的俄罗斯民法典编纂的论文构成，分别涉及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期、亚历山大一世时期、尼古拉一世时期、亚历山大三世时期和苏维埃时期，几乎囊括了在仅 200 年的俄罗斯现代化转型进程中所有最重要的（民）法典编纂活动。

《叶卡捷琳娜二世新法典编纂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历史意义》一文主要研究叶卡捷琳娜二世主导的新法典编纂活动。叶卡捷琳娜二世新法典编纂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几乎涵盖了俄罗斯现代化转型的全部基本问题。虽然新法典编纂委员会没有实现编纂新法典的任务，但是却推动女皇以合法君主制所体现的法制思想为源头，以开明专制主义为动力，推动艰难而独特的俄罗斯现代化转型进程，最终建立了一个社会各阶层所期待的等级国家，通过贵族特权诏书和城市特权诏书，建设等级制国家，率先赋予贵族和商人等级以人身与财产自由，最终通过 1861 年的废除农奴制改革实现了全体国民在法律上的普遍自由和平等。

《以拿破仑法典为蓝本的俄罗斯帝国民法典编纂运动》一文主要研究斯佩兰斯基在19世纪初期领导的俄罗斯帝国民法典编纂运动。斯佩兰斯基伯爵在1809年领导编纂的俄罗斯帝国民法典草案在结构和内容上都受到了《拿破仑法典》的深刻影响。尽管未能成为俄罗斯帝国的正式法律，但其在俄罗斯民法学的发展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既是俄罗斯法学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俄罗斯法学研究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它为1832年成功编纂《俄罗斯帝国民事法律汇编》奠定了重要基础，也为1882~1917年的俄罗斯帝国民法典编纂运动提供了重要素材。

《俄罗斯帝国民事法律汇编的结构、本质与意义》主要研究在斯佩兰斯基领导的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的法典编纂失败后，俄罗斯帝国政府改变了法典编纂的方式，于1832年颁布了《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其第10卷第一部分被称之为《民事法律汇编》。该《民事法律汇编》具有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合体的特性，在结构和内容更接近于《优士丁尼法典》的风格。该汇编属于世界近现代民法典编纂史上独一无二的民事立法基本文件。客观地说，《民事法律汇编》的确存在不少的缺点，但它在俄罗斯国内法学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使得俄罗斯法学在一个统一的文件，而不是在许多分散的而且常常是连参政院也不知道的私人决议中得到坚实的基础，同时因为有了最初的汇编性立法，也便利了对民事法律进行教义学研究。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罗斯民法典编纂》主要研究在1882~1914年约30年期间，俄罗斯帝国在最后的时刻所经历的民法典编纂运动。在19世纪的最后25年内，俄罗斯民法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严重障碍，对俄罗斯民法的改善主要是通过借鉴西欧判例和学说形成和西欧国家立法的规范来实现的。在1905

年完成了《俄罗斯帝国民法典草案》，该民法典草案是俄罗斯国内民法现代化的史无前例的工作成果。在草案中，俄罗斯民法首次获得了全面的、没有矛盾的和体系化的陈述。该民法典草案是著名的西欧民法的标准制度和原则（不当得利制度、无因管理制度、善意取得制度等）的集大成者，而且体现了西欧学术和判例最新的动向。该草案整体上体现了广泛继受的成果；在该民法典草案体系中，起草委员会允许从西欧的样式上进行了本质性的退却，消除了私法中民法和商法的二元划分。该民法典草案可以称之为“19世纪俄罗斯民法学派的进步”！该民法典草案是在苏维埃之前的民法发展的合理总结。通过将俄罗斯民法纳入西欧的罗马法学遗产的范畴，民法典整体上达到了所提出的——“确定的民法调整的现代化”——的目标。

《1922年苏俄民法典编纂史研究》。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编纂史问题是俄罗斯民法典编纂史的最重大问题之一，也是俄罗斯民法现代化的最重要事件之一，它是俄罗斯自彼得大帝以来近200年民法典编纂运动史上首次成功编纂的民法典。这部民法典以其独特的风格和理念成就了其在世界民法典之林中的地位。其特点可以归结为：阶级性与革命性、私法形式与公法实质、小法典化与财产法典化。

本书是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推出的有一部著作，也是西南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大陆法系主要国家民法典完善跟踪研究——比较与借鉴”的阶段性成果。

是为序。

张建文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叶卡捷琳娜二世新法典编纂委员会的活动及其历史意义	1
一、新法典编纂活动的时代背景：欧洲开明专制主义与俄国法制思想	3
二、新法典编纂委员会的组成与立法指导思想	7
三、新法典编纂委员会所讨论的立法内容	11
四、新法典编纂委员会失败的原因	15
五、新法典编纂活动的历史意义	20
以《拿破仑法典》为蓝本的俄罗斯帝国民法典编纂运动	29
一、斯佩兰斯基领导的法典编纂运动	30
二、斯佩兰斯基民法典草案的体系结构与主要内容	33
三、斯佩兰斯基被流放后的法典编纂工作	44
四、以《拿破仑法典》为蓝本的俄罗斯帝国民法典编纂失败的启示	47
俄罗斯帝国《民事法律汇编》的结构、本质与意义	51

一、《民事法律汇编》的结构	52
二、《民事法律汇编》的本质	55
三、《民事法律汇编》的历史评价	62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罗斯民法典编纂	66
一、前言	67
二、环境与条件：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罗斯帝国 民事立法的状况	70
三、1882年～1917年俄罗斯民法典编纂活动的 状况	112
四、俄罗斯帝国民法典草案的比较分析	131
1922年《苏俄民法典》编纂史研究	161
一、对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总体评价	163
二、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编纂背景：列宁的法典 编纂思想与法制理念	165
三、1922年《苏俄民法典》编纂的立法渊源	174
四、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编纂进程	188
五、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基本内容	204
六、1922年《苏俄民法典》后来的命运	250
七、1922年《苏俄民法典》的特色	252

叶卡捷琳娜二世新法典编纂委员会的活动 及其历史意义

张建文 *

内容摘要

叶卡捷琳娜二世的新法典编纂活动以合法君主制所体现的法制思想为源头，以开明专制主义为动力，推动了艰难而独特的俄罗斯现代化转型进程。该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几乎涵盖了俄罗斯现代化转型的全部基本问题。虽然新法典编纂委员会没有实现编纂新法典的任务，但是却推动女皇建立了一个社会各阶层所期待的等级制国家，通过贵族特权诏书和城市特权诏书，建设等级法制国家，率先赋予贵族和商人等级以人身与财产自由，最终通过1861年的废除农奴制改革实现了全体国民在法律上的普遍自由和平等。

* 张建文（1977～），男，河南邓州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研究中心主任。

法史学界对叶卡捷琳娜二世的新法典编纂活动的评价受到了历史法学界，特别是苏维埃时期的国家与法的一般历史观点的影响，倾向于认为女皇的新法典编纂活动连同她的《圣谕》都是“启蒙的伪善与滑稽”^[1]。

笔者认为，叶卡捷琳娜二世的新法典编纂活动以合法君主制所体现的法制思想为源头，以开明专制主义为动力，推动了艰难而独特的俄罗斯现代化转型进程。新法典编纂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涵盖了俄罗斯现代化转型的几乎全部基本问题，其中关于保障公民人身和财产自由、实现土地流通自由化的问题，直到200多年后，即俄罗斯联邦通过1992年《宪法》和2001年《土地法典》才算基本完成。虽然新法典编纂委员会没有实现编纂新法典的任务，但是却推动叶卡捷琳娜二世女皇建立了一个社会各阶层所期待的等级制国家，通过贵族特权诏书和城市特权诏书，建设等级法制国家，率先赋予贵族和商人等级以人身与财产自由，最终通过1861年的废除农奴制改革实现了全体国民在法律上的普遍自由和平等。

本文从叶卡捷琳娜二世新法典编纂活动的时代背景、法典编纂的指导思想、法典编纂委员会所讨论的立法内容、法典编纂活动失败的原因以及法典编纂活动的历史意义等角度，依据黄仁宇博士所提出的“大历史观”的理论，结合近年来我国和俄罗斯法律史与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提出对叶卡捷琳娜二世女皇新法典编纂活动的新评价。重新评价叶卡捷琳娜二世女皇的新法典编纂活动对于研究当前的俄罗斯市民社会的发展和民法典编纂的特点与经验也具有极其重要的史学价值。

[1] Zweigert/Kötz, aaO (Anm. 4), S. 361f. (2. Aufl., S. 345).

一、新法典编纂活动的时代背景：欧洲开明专制主义与俄国法制思想

（一）欧洲开明专制主义

在18世纪中后期，开明专制主义盛行于许多欧洲国家，开明君主们一般都有限地接受了某些自由主义原则，实行了一些改革，诸如改进司法审判程序、削弱教会权力、放松对工商业的控制、调整赋税制度等改革措施，但是都不愿意把改革扩大到国家制度方面，尤其是不愿限制专制君主的权力。

彼得一世的女儿伊丽莎白女皇在位期间（1741～1761年）曾经实行过开明专制，但只有在叶卡捷琳娜二世即位后，俄罗斯的开明专制才进入了鼎盛时期。她在执政前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例如，以法律形式肯定宗教宽容、禁止刑讯、减轻刑罚、在地方管理方面尝试分权原则、没收教会和修道院地产、取消专卖制度、设立“自由经济学会”等。特别是叶卡捷琳娜二世颁布的《圣谕》，使它作为开明君主的美誉名扬世界，以至于大革命前的法国政府都因其内容过激而加以查禁。正如我国有学者认为：“俄国的启蒙运动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产生于国内成熟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主要是西欧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强大冲击的结果……启蒙思想在俄国从来没有获得象在西方那样广泛的基础，它始终只是在一部分先进的贵族知识分子中传播。”^[1]无疑，新法典编纂时期的叶卡捷琳娜二世是不折不扣的自由主义者，她也试图把它在国家治理中完全实现。

（二）俄国本土的法制思想

笔者认为，叶卡捷琳娜二世还继承了彼得一世的法制思想，

[1] 姚海：《俄罗斯文化》，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5页。

着力创制法律制度，“让国家的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的规范和法律，自觉遵守一切制度”^[1]，正是在这种合法君主制的思路下，逐步推动俄罗斯的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走上法制轨道。

从大历史的角度看，俄国长期的历史发展并不是铁板一块的，法制精神和理念在不断增长，而且成为执政者的治国理念。当代俄罗斯社会学者鲍·尼·米罗诺夫指出，17世纪到20世纪初俄国政体处在不断发展变化时期。17世纪的俄国曾存在过人民或宗法君主制；1700~1725年，统治俄国的是专制君主制；18世纪下半叶的俄国，形成了等级宗法制的君主制，并在1825~1850年转变为官僚合法君主制，由于1906~1917年2月进一步演化为二元法制君主制，最后，在1917年2月确立了民主共和制。他的结论是“在俄国，法制国家已初具规模，法律至上、司法行政及权力分散是其本质属性，依据行政法规及合理制度施政的官僚阶层是其基本工具”，“事实终归是事实，俄国社会有法可依，君主及其政府基本依法行事。”^[2]比如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的法制精神的来源不是或者说不全是其短暂的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经历，而是当时社会精神的普遍反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对法律汇编和法典编纂的高度重视，与自彼得一世以来俄国的政治传统高度吻合。其实，不仅是列宁本人具有法治精神和意识，在同时代的其他人身上也体现了这一点，科兹洛夫斯基在1920年召开的第三次苏维埃司法工作者代表大会上说：“如果到目前为止我们是在没有法典的情况下

[1] 陶惠芬：《俄罗斯近代改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页。

[2] [俄]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个性、民主家庭、公民社会及法制国家的形成（帝俄时期：18世纪至20世纪初）》（下卷），张广翔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0~171页。

生活的话，这并不是由于有人反对过制订法典，而是因为当时没有可能制订法典，谁也不怀疑有制订法典的必要”^[1]。当时的人民司法委员会部负责人司徒契卡在 1921 年也说过：“我们常常碰到一个必须驳斥的神话，似乎我们总是反对法律，特别是反对制订各种法典，恰恰相反，我们是从建立诸如土地社会化、八小时工作日等等这种一般法规开始的，而且不可能不这样做。要知道，我国革命是有史以来最有组织的革命。难道我们能够拒绝像立法这样一种改组社会的组织手段吗？”^[2]一语道破，自彼得一世以来俄国社会中对法律的重视，主要是看中了法律作为“改组社会的组织手段”的功能。从统治者的序列来看，彼得一世在 18 世纪初削弱了城市和农村公社及传统习俗的作用后，深感整治行政管理中的混乱局面，必须将自己和各行政机关的活动置于法律的框架之内。正是因此，彼得一世才开始了他发狂般的立法活动，立志要为个政府机构制定出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条令、守则，同时将其置于他于 1722 年缔造的检察制度的监控之下并力图赋予市民和贵族自治的权利。^[3]彼得后继者们也是如此，如叶卡捷琳娜二世注重发展等级自治，亚历山大一世和尼古拉一世致力于增强政府管理部门的守法意识，尼古拉一世明显地仿效彼得一世，在扩大自身权力的同时，也借助于行政法，加强对政府机关的控制，他还试图将整个社会的生活也置于法律框架之内，正是在尼古拉一世统治期间，编纂出版了《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和《俄罗斯帝国法律汇编》。

[1] 张寿民：《俄罗斯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4 页。

[2] 张寿民：《俄罗斯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4 页。

[3] Eisenstadt S. N.,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LaPalombara J. (ed.),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96 ~ 107.

如同叶卡捷琳娜二世或者亚历山大一世一样，尼古拉一世不仅宣称专制君主必须恪守法律，而且将此项原则列入了当时的现行立法，法制意识和守法精神强烈地体现在沙皇身上，叶卡捷琳娜二世女皇的孙子、后来的亚历山大一世及其他帝王皆有同感：“对众人而言，皆应遵循同一之法。若朕先行违法，则何人还将遵纪守法视为己任？即便朕可以超于法之所限，然而，朕并不想为之。朕不信世上尚有不合法之公正。恰恰相反，朕甚感里应率先遵纪守法。他人可不求全责备，朕则难以逃脱公正之审判”^[1]。尼古拉一世也完全持此观点，在他之后的历任沙皇包括尼古拉二世在内也都如此。

但是是否可以说，沙俄和苏俄时代的法制思想和精神都是毫无缺陷的？是否可以像鲍·尼·米罗诺夫所说的俄国“通往法制国家的漫长而曲折的路被 1917 年 10 月拦腰斩断”^[2]？显然不能这样说，其实俄国的法制国家建设最大的问题在于缺乏自然法的精神的审视和批判，强烈地坚持实在法主义的观念，恶法亦法的观念，在一般民众中也根深蒂固。大文豪列夫·托尔斯泰认为：“法律就是由行使有组织的强制力的人们所制定的规范，如果违反这些规范，违反这就将受到剥夺自由或死刑的制裁。”^[3]日本比较法学家大木雅夫评论说：“以民众的眼光看问题的托尔斯泰，既不区别自然法与实定法，也不区分法与法律。然而，把法看作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正如以托尔斯泰为代表的——俄罗斯民众的法律观念，或许很容易成为播种马克思

[1] Weber M.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Bd 2. S. 165.

[2] [俄]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个性、民主家庭、公民社会及法制国家的形成（帝俄时期：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下卷），张广翔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74 页。

[3] Лев Н. Толстой Рабство нашего времени. Порное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т. 34, 1952, стр. 181.

列宁主义的法律观的土壤。”^[1]这段话也反射出了长期以来俄罗斯社会治理中法制不缺，但都不是作为保障民众自由的法制，而是作为统治阶级“改组社会的组织手段”，即统治阶级的意志的法制，也反映出了统治阶级在推进国家的现代化转型进程中所制定的法律制度与一般民众所习惯和遵循的本土习惯法规范的差距。可以归于国家主导型和乏自由保障型的法制建设激起了一般民众的冷漠，而过于强调保障国家的权力，缺少对公民自由的保护也导致了知识分子的不满，米罗诺夫对19世纪俄国社会的法制所作的评价——“19世纪俄国社会所遵循的法规为国家提供了太多的权力，未能满足包括自由派知识分子在内的某些俄国公民的要求，也未能保证符合当时的西欧标准的社会生活”^[2]——其实也可以适用于苏联时期，这种缺乏自由保障型的法制建构直到20世纪90年代苏联时代结束，俄罗斯联邦开始，才有所改观，国家主导型的法制建设模式没有改变，但是已经开始注意到必须加强对公民的自由的保障，此为后话。

二、新法典编纂委员会的组成与立法指导思想

为了编纂一部“既能维护俄罗斯传统专制制度，又能吸取西欧近代文明；不仅能在俄国推行，而且能够给其他国家示范”^[3]

[1] [日] 大木雅夫：《比较法》，范偷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18页。

[2] [俄] 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米罗诺夫：《俄国社会史：个性、民主家庭、公民社会及法制国家的形成（帝俄时期：18世纪至20世纪初）》（下卷），张广翔等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1页。

[3] 陶惠芬：《俄罗斯近代改革史》，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93页。